

关于五常市 2020 年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五常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查批准了《关于五常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 年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深入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凝心聚力抓收入、保大局、推改革、强管理、保障重点支出，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超收 8,267 万元，同比增长 1.4%，增收 840 万

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91,022 万元，同比增长 7.1%，增加 32,5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7,399 万元，同比增长 174.8%，增加 74,679 万元，调入资金 5,0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56 万元，上年结余 51,3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733,379 万元，同比增长 17.7%，增加 110,224 万元。

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38,5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6.7%，减收 2,75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1,4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1.3%，同比增长 20.1%，增收 3,5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08,063 万元，同比增长 10.2%，增支 56,462 万元。上解支出 14,3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4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31 万元，支出总计为 637,8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5,499 万元。

1. 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37,322 万元，同比增长 35.6%；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0,289 万元，同比增长 13.5%；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4,193 万元，同比增长 13.1%；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880 万元，同比下降 6.8%；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完成 1,799 万元，同比下降 41.1%；教育支出完成 65,069 万元，同比下降 5.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3,133 万元，同比下降 35.4%；农林水支出完成 170,131 万元，同比增长 24.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893 万元，同比增长 148.6%；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3,155 万元，同比下降 4.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881 万元，同比增长 46.3%，债务发行

费支出完成 128 万元，同比增长 172.3%。

2. 预备费支出完成情况。年初预备费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实际执行中由于未发生大的自然灾害，所以将预备费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缺口。

3. “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1,261 万元，同比下降 13.7%，减支 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31 万元，同比减支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同比增支 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407 万元，同比增长 11%，增收 1,1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83 万元，同比增加 10,074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特别转移支付增加 10,25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5,439 万元，同比增加 14,899 万元；上年结余 2,755 万元，收入总量为 42,5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264 万元，同比增支 32,48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基金支出增支 18,3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增支 3,33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特别转移支付支出增支 10,253 万元），调出资金 5,064 万元，支出总计为 40,32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25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相应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15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9,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同比增长 10.3%，增收 25,066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47,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同比增长 7.7%，增支 17,697 万元，加上年结余 70,1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2,53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偿还情况

偿还债务本息支出 15,306 万元，同比下降 0.7%，减支 112 万元，其中：

1. 债务还本支出 7,0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41 万元，同比下降 55.2%，减支 2,639 万元；隐性债还本支出 4,900 万元，同比增长 16.7%，增支 70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8,1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5,881 万元，同比增长 46.3%，增支 1,86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142 万元，同比增长 17.2%，增支 168 万元；隐性债利息支出 1,097 万元，同比增长 28.2%，增支 241 万元。

3.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128 万元，同比增长 172.3%，增支 81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7 万元，同比增支 16 万元。

（二）债务余额情况

政府债务余额 304,341.45 万元，其中：

1. 债券债务 285,272 万元（一般债券 244,733 万元，专项债务 40,539 万元）。

2. 隐性债务 19,069.45 万元。

六、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对冲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着力确保财政收入规模稳定。

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应对 2020 年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科学分析研判，落实对策举措，压实组织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千方百计挖掘收入潜力，努力将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项因素对财政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经过不懈努力，全年财政收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017 万元，位居全省市县前十强之列。

（二）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打赢防疫阻击战。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迅速筹集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在春节放假期间，紧急协调银行等金融部门，共同开辟设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各部门、各乡镇不因财政资金延误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累计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18,398 万元，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方面支出。

与此同时，坚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生活秩序。一是全市落实减税降费约 4,360 万元。二是财政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三是投入财政资金 1,853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开展农民工劳务输出。四是安排财政资金 2,000 万元，注入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缓解地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五是开展“情满稻乡 助

商惠民”主题促销活动,安排云闪付扫码直补专项资金1,200万元,用于激励疫情期间市场消费,缓解疫情给商贸流通企业带来的影响,让消费者享受政府红利。

(三)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 确保直接惠企利民。

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在资金分配上,结合受疫情影响减收、“六保”任务增支、“三保”支出需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项目需求等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直达资金用于最困难的地方和最急需的领域,建立直达资金工作台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健全完善监控平台信息系统,对直达资金拨付、使用实行全链条监控。

国家“六稳”“六保”政策出台后,我们经过认真梳理、谋划、测算,形成《关于申请“六稳”“六保”新增财政支持资金推动五常经济复苏向好发展的报告》,在第一时间呈报到省财政厅厅级领导和10个业务处室,共争取到国家财政直达资金56,813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29,81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基金9,750万元,社保专项直达资金16,875万元,教育专项直达资金271万元,企业贴息专项直达资金107万元。上述直达资金已全部纳入监控平台管理,并已安排支出44,259万元,用于加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疫情防控、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企业贷款贴息、工资发放等方向,直接惠企利民。

(四)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财政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并建立预算支出管控清单。在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中，全市公用经费压减支出800万元，压减比例达到15%。二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清理回收财政存量资金，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五保”支出需求。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2020年1月对2018年未付诸实施的专项资金全部予以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共计1.7亿元。四是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对项目支出全部设立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组织192家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支出183,027万元。五是加强项目资金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174个，送审金额78,522万元，审定金额65,266万元，审减金额13,256万元，审减率17%；完成结算评审项目91个，送审金额18,068万元，审定金额15,776万元，审减金额2,292万元，审减率13%。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执行和资金结算方面的工作流程。全年办理政府采购项目180个，发生采购预算支出44,459万元，节支2,016万元。七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八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做好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建设工作。

（五）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投入财政资金3,127万元，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

战，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确保财政扶贫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突出财政投入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标志性战役。已投入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5,66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4,445 万元、城乡垃圾治理资金 4,383 万元，五常城区和牛家开发区污水处理支出 1,041 万元，清冰雪支出 1,182 万元。已拨付争取到位的山河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债券资金 2,625 万元、山河屯林业局局址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债券资金 5,285 万元、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9,654 万元、农村改厕债券资金 2,502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债券资金 1,969 万元、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债券资金 200 万元、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债券资金 1,489.5 万元、城市供热管网改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85 万元，这些项目的相继开工建设，必将有效改善我市乡村人居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福祉。

三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到位资金 103,300 万元，全力支持位列全省百大项目之一的吉黑高速山河至哈尔滨段项目建设。

四是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控政府债务规模。既坚持合理利用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来解决社会基本建设资金短缺的瓶颈难题，又坚持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落实偿债来源，建立债务管理的长效机制，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虽然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了来自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但是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通过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努力恢复和发展经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经济指标趋于回暖，经济发展逐渐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看，全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约束作用明显加强。

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导产业发展不足，结构性减税影响效应持续，税源增长潜力不大；二是支出刚性增长较快，财政收入放缓，财政平衡难度加大；三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经济产业结构不优，财政收入仅占全市GDP的2%左右，并且在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65.3%，比重偏低，说明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五是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六是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还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进。